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11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3名，非独立董事由7名调整为4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

鉴于公司董事会席位有所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统一将《公司章程》中的“经理”、“副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